

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凤开组〔2020〕52号

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对《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21年中央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（以工代赈支出方向）使用计划的 请示》的批复

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：

你局报来的《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以工代赈支出方向）使用计划的请示》（凤发改发〔2020〕98号）已收悉。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资金使用计划，将提前下达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以工代赈支出方向）安排用于勐佑镇翁乐村2021年以工代赈项目工程。

二、请及时与财政部门对接，尽快做好财政预算标准化平台项

目库和财政扶贫资金监控平台绩效目标设定、执行、评价，同步做好全国扶贫开发业务管理子系统的录入。

三、严格按照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云办发〔2019〕15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项目及时和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，发挥扶贫项目资金的带贫益贫效益。

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2020年12月23日



抄送：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

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12月23日
